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	29
其他收入淨額	4	23,310	60
行政開支		<u>(3,195)</u>	<u>(3,837)</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20,120	(3,748)
所得稅開支	7	<u>-</u>	<u>(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20,120</u>	<u>(3,749)</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港仙)		<u>0.92</u>	<u>(0.17)</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20,120	(3,7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53)	309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39	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214)	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7,906</u>	<u>(3,4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	5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34,754	37,007
已付按金	10	—	—
		<u>35,105</u>	<u>37,507</u>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	10	—	—
預付款項		177	42
其他應收賬款		2,219	2,248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525	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98	2,857
		<u>25,919</u>	<u>5,76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31)	(98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	(125)
		<u>(956)</u>	<u>(1,1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963</u>	<u>4,6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0,068</u>	<u>42,16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947	54,947
儲備		5,121	(12,785)
權益總額		<u>60,068</u>	<u>42,1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1樓1102C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以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將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將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了在其他綜合收益內項目的分組。可重新分類（或再用）在未來某一時間點上的項目（例如，淨投資之對沖收益淨額，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外匯差額，現金流對沖產生的淨流量，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淨收益等）將與永遠不會與被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例如，固定收益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及土地及樓宇重估）。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應用於有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且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約。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5</u>	<u>29</u>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0)	60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0）	<u>23,400</u>	<u>-</u>
	<u>23,310</u>	<u>60</u>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6.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31	1,110
自置資產折舊	154	153
投資管理費用	250	250
員工成本	497	631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137
	<u>1,031</u>	<u>1,110</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即期稅項	-	-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1
	<u>-</u>	<u>1</u>
所得稅開支	<u>-</u>	<u>1</u>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74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2,197,866,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7,866,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058	12,311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24,696	24,696
	<u>34,754</u>	<u>37,007</u>

10. 已付按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3,400	53,400
減：退款	(23,400)	—
	<u>30,000</u>	<u>53,400</u>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000)	(53,400)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三項在中國的投資項目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項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若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投資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將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有關投資項目股權之收購事項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賣方建議推介其他投資項目供本公司考慮，並已獲額外時間提呈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惟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 投資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個別人士及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一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倘未能完成第一份協議，該名個別人士須向本公司退回相關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其後，由於簽立第一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一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賣方建議推介其他投資項目供本公司考慮，並已獲額外時間提呈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該名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惟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名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一 投資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於剩餘之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訂立另外四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二份協議，兩名個別人士就根據第二份協議適當及準時履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簽立第二份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故第二份協議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

賣方建議推介其他投資項目供本公司考慮，並已獲額外時間提呈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惟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名個別人士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3,000,000港元之溢價。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推介投資項目並獲本公司接納，則賣方只須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

上述按金（統稱「第一筆按金」）之還款由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中文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之石油化工相關業務，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尚未完成或執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一份協議終止收購事項，而該兩名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23,400,000港元之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因為賣方於中國擁有石油化工相關業務及本公司擬繼續與賣方就投資上述業務之潛在機會進行磋商。然而，磋商需要時間。

如上文所示，由於本公司擁有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並無就延期退還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延期」）收取利息或其他補償金。退還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條款為商業決定，乃經雙方磋商協定。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延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下述各項及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後，管理層最終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計提減值撥備合共53,400,000港元：

- a. 第一筆按金之還款及蒙先生就第一筆按金提供之個人擔保乃經單獨評估，在評估第一筆按金之還款方面不可被視作一個整體；
- b. 蒙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擔保已收蒙先生之任何款項將被視作注資；
- c. 倘拖延支付第一筆按金，蒙先生於個人擔保項下之責任可被視為獲確認；及
- d. 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還款涉及不確定性。

倘拖延償還與上述投資1至3相關之第一筆按金，本公司將強制執行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蒙先生亦確認其將履行個人擔保項下之責任。

鑑於附註(i)及(ii)所述之建議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並經議定終止，已付相關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附註(ii)所述之兩名賣方訂立清償協議，以清償框架協議項下之第二筆按金還款。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兩名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已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之前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予兩名賣方之第二筆按金。由於第二筆按金的減值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作出，第二筆按金的收據已視作本公司期內的其他收入處理。

11.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525</u>	<u>61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12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749,000港元。期內溢利主要由於撥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已付按金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約23,400,000港元所致（「撥回」）。撇除撥回，本集團於期內蒙受虧損約3,280,000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10,583,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24,696,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之股本證券。期內，投資組合內並無新增投資，亦無接獲投資所得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9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963,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6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7.11，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5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1,000港元）。

展望

展望將來，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美國可能撤銷量化寬鬆措施，加上中國可能面臨資本倒流之危機，故預期未來幾季之環球經濟市場仍會出現較大波動。董事會將採取謹慎態度，以管理現時投資。此外，董事會依然相信中國前景明朗，並會繼續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物色收入穩定而具潛在資本增值之中國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接受選舉。

於服務合約到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確認他們的獨立性。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被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3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個人事務關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出現變動，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之披露如下：

簡歷詳情

姓名	變動詳情
唐顯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
哈永豪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
蒙品文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